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47號

原　　告　吳郁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國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同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如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.	表明訴訟標的。 理由：原告未依具體表明本件請求之「訴訟標的」。所謂訴訟標的，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，意即原告主張返

	還系爭房屋、給付租金所依據的民事法律條文為何？若係依契約關係，是依何契約何條款請求？如果主張數個請求權基礎，請表明訴的客觀合併型態（例如擇一為原告有利的判決）。
2.	確認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： 理由： ⑴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乃原告請求法院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原告獲得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在形成之訴，應表明求為判決使某法律關係發生、變更或消滅之法律效果。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）。 ⑵本院原告固於115年7月2日提出民事起訴狀以手寫方式註明訴之聲明，然部分字跡無法辨識，請補正具體明確訴之聲明，方式見本附表編號4.所示，並陳報請求被告返還之面積為何（如係該建物3樓全部面積，亦應補正陳明）。
3.	表明上開編號1.、2.事項之補正狀正本及繕本（均含證物）各1份。
4.	原告所提書狀，應符合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規定所示方式，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之書狀（並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），或釋明有何不能以電腦文書製作之情形，若未依規格製作且無不能以電腦文書製作之情形，經定期命補正仍未補正者，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規定拒絕該書狀之提出。
5.	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2段15巷30號3樓建物及坐落基地最新完整第一類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（包含標示部、所有權部、他項權利部）及異動索引。
6.	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

	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以維自身權益，附此敘明。